

防汛救灾简报

第四十二期

市 7·18 防汛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8 月 16 日

本 期 要 目

[工作调研]

紫阳灾后重建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工作动态]

石泉切实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

[最新灾情]

8 月 13 日降雨致汉阴 8 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

紫阳灾后重建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7.18”洪灾使紫阳县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县乡公路全部中断，冲毁道路 1064 公里，倒塌民房 11108 户 37003 间，损坏民房 23188 户 69566 间，直接经济损失 15.3 亿元。面对历史罕见的特大灾害和异常艰巨的灾后重建任务，县委、县政府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在取得抗洪抢险初步胜利后，自 8 月 2 日起，将工作重心转入恢复重建。在近一段时间的工作运行中，遇到了一些矛盾和问题，急需解决。

一、存在问题

（一）灾民建房困难多。一是新建房屋选址难。紫阳山大沟深，开阔平整地块稀少，很难寻找到既安全又平缓的地方用来集中建房安置，如民房损毁严重的向阳镇马金村、红椿镇纪家沟村、洞河镇马家庄村，就连分散安置的单家独户建房选址都很困难。勉强找到一块相对较为合适的集中重建点，但场地平整、水电路设施配套成本过高，农民出不起，政府补不足，成为灾民集中建房的重要瓶颈。**二是建房资金筹措难。**县上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确定对重新建房的，每户补助标准为 1.7 万元；对一般损坏仍能居住、需维修加固的，每户补助 1900 元。但据实地调查，在集中安置点按照统一建筑式样建房，100 平米房屋除公共设施，不包括建房生活费、建厕建圈、院坝硬化等配套设施，至少在 9 万元以上，农户分散建房 100 平米至少也在 6 万元以上，而重建房屋户大部分已成为“三无”户，筹资能力差，亲友相借指望不上，建房资

金缺口很大，灾民筹不起，地方政府没有更多的能力补贴，剩下唯一渠道就是靠贷款，农村信用社凭信用等级贷款，最高级也只能贷5万元，同时也有限制：对有前期贷款的户、信誉度不高的户、“三孤”人员不予贷款，而重建房屋户大多都属于“已有前期贷款或贷款信用等级不高”的农户，申请贷款难上加难。**三是城镇居民建房补助不明确。**受降雨和输入性洪水的共同影响，任河洪峰流量急速猛增，高滩镇老街、毛坝镇老街被冲毁；渚河水位猛涨，红椿老街被淹。洪水冲过的街道居民房屋全部损毁，成为“三无”户。目前的灾民建房补助政策只涵盖农民，没有城镇居民，受灾居民建房迟迟未能启动，这部分灾民心理不平衡，情绪不稳定。**四是农村劳动力严重缺乏。**由于农村绝大部分青壮年劳力常年在外务工，剩下的大部分是老人、妇女、儿童和病、残人员，重建所需劳动力紧张，从事建房的技术人员更是缺乏，严重影响了灾民建房进度。

（二）水毁基础设施影响恢复重建。

本次灾害使全县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通过努力虽然已基本抢通，但只是一种临时应急保畅保通状况，承载能力有限，要实现根本性恢复任务非常艰巨，需要上级专项扶持，需要巨额资金。当前又正值雨季，泥石流、山体滑坡、山洪多发，道路抢通、保畅任务艰巨，严重影响灾后重建建材物资的运输。

（三）贫困人口进一步加大。

大部分灾民本来家底就薄，这次灾害使他们雪上加霜，因灾返

贫，生活更加窘迫，仅靠政府补助难以解困。尤其是房屋重建户为了有一个安稳的住所，四处借贷，债台高筑，一时无力偿还，成为新增贫困人口，且贫困程度加深，政府救助工作更加繁重。

二、对策建议

（一）因地制宜抓规划。需要进一步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在更大的范围内为受灾群众寻找安全地方重建家园。坚持因地制宜，能集中则尽量集中，不能集中则分散安置，不搞一刀切。严格遵循“节地、节材、节资、实用、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建设面积和建设标准，建筑结构以砖混结构为主，提高防灾、避灾能力。

（二）多措并举筹资金。按照“政府引导、灾民主体、信贷扶持、财政贴息、项目补助、社会帮助”的思路，多措并举，动员各方，齐心协力，多渠道筹集农房重建资金。一是农户自筹为主，积极引导受灾群众大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充分挖掘利用损毁房屋的材料等残值，弘扬亲帮亲、邻帮邻、户帮户的优良传统，通过联户联保等方式申请信用贷款，筹集重建资金，进行自主建设。积极鼓励和支持受灾农户购买举家外出（迁）农户的闲置安全房屋，多形式解决住房问题。二是加强信贷扶持。建议省市出面协调金融机构，特事特办，进一步降低信贷门槛，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支持农户进行倒房重建。三是整合项目补助。进一步用足用好扶持政策，捆绑使用项目资金，尽最大努力为灾民建房提供最大支持。结合农房重建户实际，分别由项目主管部门纳入项目支持范围，集中用于贫困户农房重建补助。四是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集中安置点。

（三）立足实际定政策。尽早出台因灾倒塌、损坏房屋的城镇居民建房补助政策。出台更加具体的农民进城谋生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灾民进城进镇、进社区居住生活。加大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政策扶持力度，出台扶持政策，将灾民集中安置点的公共设施列入政府基础设施重建项目，减轻灾民负担。

（四）组织专门技工队伍。发动广大党员、干部组成义务帮工队，对特困户等困难群体给予劳工帮助；鼓励农户采取换工、帮工等方式解决农房重建中劳动力短缺问题；有条件的地方，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以村为单位组建灾民建房工程队，免除承建灾民安居建房的相关税收，帮助缺劳户搞好重建，确保永久性住房建设的质量和进度。

（五）切实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及时预测不同等级灾害出现的可能性，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适时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之中，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和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应急指挥部、应急供水、供电、通讯、物资供应、卫生防疫和广播等配套设施。

石泉切实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

严格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实行养管分离，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探索出“通村水泥路养管新模式”。

县上给全县 202 个村颁发《通村公路产权证》，给每一条通村水泥路上户口，明确村公路产权归村委会集体所有，村委会是村公路养管的责任主体，承担着养护管理、超限治理、路政管理、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要求村委会对村道日常养管和工程养管在政府每公里奖补 1000 元的基础上，实行“一事一议”，筹资投劳，按照 1:2 比例筹集 2000 元养管费并配套到位。明确村主任是村公路养管第一责任人，村民作为村公路直接受益人，负责村道的养管、防汛抢险、保障畅通。若遇洪涝灾害，道路损毁必须在 3-5 天抢通。对涉及塌方量在 1000m³ 以上、路基缺口挡护在 20m³ 以上的修复工程，申报县农管局核准验收，给予工程费以奖代补。

养管工作实行县考核、乡（镇）管理、村落实，由县农村公路管理局和乡镇农管所对村公路养管和路政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和兑现养管费补助。最终实现每条村道达到“四有、四无”目标，即：有水沟、有路肩、有会车道、有专人长期养管；路面无破碎裂缝、路基无悬空缺口、边坡无塌方、路面路肩及水沟无杂草杂物，充分发挥村道效益。

8 月 13 日降雨致汉阴 8 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

8 月 13 日晚 20 时至 14 日 9 时，汉阴 18 个乡镇平均降雨量 43.7mm，部分乡镇达到 124.4mm，城关、涧池、蒲溪、双乳、汉阳、双坪、酒店、铜钱 8 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无人员伤亡。

累计新增倒塌房屋 15 户 33 间，造成危房 4 户 12 间，损坏房屋 3 间；农作物成灾 423 亩，绝收 211 亩；通村水泥路塌方 42 处 2596 m³，冲毁便民桥 2 座、渠道 1580 米。清溪河水暴涨致双坪乡敬老院被淹 1.2 米深，院内所有生产生活用品被毁，29 名五保老人全部安全撤离并妥善安置。

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上成立 8 个工作组分赴 8 个受灾乡镇查灾和指导救灾工作。

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领导、各秘书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发：各县区政府，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共印 50 份